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吴亮

受委托单位：　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邢爱华

为加强卫生健康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委托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及《关于调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濉办〔2024〕21号）、《关于重新组建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通知》（濉编〔2024〕24号）、《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濉编〔2024〕43号）等规定及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将法律法规规定由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委托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行使。

以下分别简称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濉溪县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一）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授权给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具体行使。

（二）委托执法事项包括投诉举报处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立案与调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承办听证事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文书送达与执行、依法处置罚没物品等行政处罚全流程事项。投诉举报处理涵盖受理、调查、处理和回复等环节，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向投诉举报人回复处理结果。

（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具体承办。

（四）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调查取证措施。

（五）卫生健康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委托单位依法行使时，受委托单位承担必要的协助性事务。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全县范围内具体行使下列行政执法职权：

（一）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县级管辖的卫生健康领域内所有执业行为实施行政检查。范围包括：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及涉水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

健、计生服务、托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及菌（毒）种管理等。

（二）发现行为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制止，责令立即或限期改正。

（三）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情形，经受委托单位立案调查，按情节轻重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单位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四）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听证组织主体为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承担具体事务承办工作。

（五）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审核、报送与公示承办事务。

（六）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处罚引发复议、诉讼的，由受委托单位承办答复、应诉，负责撰写文书、提交证据、参加听证庭审、履行决定判决及整改。被申请人、被告仍为委托单位，所需公章、身份证明由委托单位提供。

（七）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送达执法文书，确保程序合法、回执完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加盖委托单位印章，不得使用受委托单位印章。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一）委托单位有权对受委托单位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

（三）委托单位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法律文书、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必要材料，保障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独立开展执法工作。

（四）委托单位应当支持、指导受委托单位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并协助受委托单位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顺利进行。

（五）委托单位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委托单位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收回委托。

（七）委托单位拥有对本行政执法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五、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仅限于委托事项范围内，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受委托单位开展受托执法活动的工作情况，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单位作出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专项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委托单位。

（五）受委托单位超出委托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办理业务，或因执法过错、渎职侵权造成损害，引发国家赔偿、纠纷、不良影响，以及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败诉的，对外由委托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后，有权向受委托单位追偿，并可根据过错程度追究受委托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六）受委托单位开展受托行政执法，必须使用已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岗人员，不得安排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七）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工作。

六、委托期限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

七、其他事项

本《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一份，濉溪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10

